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绵阳市公安局

绵住建委发〔2021〕92号

关于绵阳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水、 电、气等用户接入市政管网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办理程序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绵阳市水、电、气接入等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水、电、气接入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的效率，市住建委、市自规局、市公安局于2020年5月13日联合印发《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水、电、气、通讯等用户接市政管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办理程序》（绵住建委发〔2020〕24号），以下简称

《办理程序》，结合今年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范围中涉及工程长度有关事宜

《办理程序》“一、实施范围及申请要求”中增加：“水、电、气接入项目不涉及工程总长度超过 500 米和穿越城市道路长度超过 30 米的接入项目”。

二、关于行政许可收费有关事宜内容解释

《办理程序》中：“市住建委、市公安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用户接入办理系统’联网办理，共享办理信息、并行行政审批，在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核发《道路开挖许可证》，申请人（单位）在取得《道路开挖许可证》时一并缴纳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等”，具体解释为：不再以“是否缴费”作为项目进场施工的前提，采取“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简化企业手续办理，提高工作效率，放宽企业缴费时间限制。

三、关于备案承诺的有关事宜

关于《办理程序》中明确的实施范围和要求的**水、电、气接入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适用备案承诺制**，由**行政审批窗口提出意见**，**办理占道（挖掘）即可**。

（一）仅占用（挖掘）人行道且占道（挖掘）后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1.5m 的接入项目。

（二）占用（挖掘）城市支路，且仅在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又能保障道路双向通行，白天开放正常交通的接入项目。

(三)能够提供道路交通组织方案(特别是夜间交通组织方案),且能够签署文明施工承诺书。

(四)项目规模差异化分流管理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送工程建设审批综合窗口,由窗口工作人员推送给相关部门实行零审批服务。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完工后将相关信息推送工程建设审批服务窗口,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化等设施。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